**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2024-2025学年**

**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作实践证明**

兹证明我校 学院 级 同学（学号：XXXXXXX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X）于2024年X月X日至2025年X月X日，在后勤管理处担任XXX科室XXX岗位学生助理一职。

该生在岗位工作期间，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用人单位的安排，能够顺利完成老师布置的工作任务。

特此证明。

后勤管理处

2025年10月